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四目制定本自治條例。鑒於本府法規委員會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為法務局及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重新檢討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務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修正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二）第十六條：「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務局」。

三、本案業經本局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五六九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